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盈科”)作为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国龙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盈科根据股转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的《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股转公司收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所提出的后续补充法律意见的要求(“《后续补充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盈科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与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盈科根据《反馈意见》与《后续补充要求》中涉及需要律师反馈的部分,现补充说明及补充意见如下(下列问题仅根据《反馈意见》与《后续补充要求》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关于重点问题1“关于股份公司设立：（1）请公司补充披露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的效力是否充分。（2）请公司补充披露郭龙用以出资的老国龙医院评估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运用情况，补充说明用以出资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用以出资的债权的债权人及对应债权数额（利息）、原始债权债务关系，债权评估情况，以债权出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程序。（4）请公司补充披露郭龙赠与股东及股份的详细情况，赠与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人以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转为对股份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股份公司资本的充实性、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问题的后续反馈意见：

（一）当时关于公司股东非货币出资的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经核查，国龙股份成立于2002年1月31日，因此，当时调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法律法规分别为“1999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12月18日颁布并于1996年3月1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当时此等法律法规规定关于公司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规定如下：

1、1999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第八条 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做出规定。



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九条 注册资本中以工业产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工业产权转让登记事宜做出规定。

其中以专利权出资，其专利权人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专利权转让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注册商标出资须由商标主管部门审查的，按有关规定先由商标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能作为出资。

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依法办理工业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条 注册资本中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非专利技术的转让事宜做出规定。

公司成立后一个月以内，非专利技术所有人与受让人（公司）应当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注册资本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金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中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的，应当经国家、省（部、委）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或者认定。

第十二条 注册资本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土地使用权出资事宜做出规定。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使用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方能作为出资；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先依法征为国有土地后方能作为出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集体所有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注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后方能作为出资。

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法》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须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确认；非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或者依法不需进行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由股东或者发起人认可，验资机构进行验证。



从上述当时有效的法律和部门规章规定可知，当时有效的法律和部门规章仅对“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的出资方式、评估定价以及出资程序做出了强制性规定以进行法定调整，但没有对股东以债权出资做出过任何规定，没有规定债权出资进行强制性评估定价，也没有禁止除了“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出资方式。

（二）当时国龙股份设立时股东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根据盈科对国龙股份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情况以及对国龙股份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国龙股份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方式分别为货币、老国龙医院净资产以及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其中以老国龙医院净资产以及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出资的情况如下：

1、老国龙医院净资产出资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二）国龙股份的设立”所述，国龙股份设立时，以“老国龙医院经评估净资产”进行出资的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郭龙个人独自投资所有的老国龙医院净资产。2002年1月18日，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恒信评报字【2002】第00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老国龙医院的净资产总额为11,522,488.52元。经核查，郭龙在参与发起设立国龙股份时，为激励各相关发起股东，将其之前所投资的老国龙医院的部分净资产向相应股东予以赠与，受赠的发起股东同时以获赠的老国龙医院的部分净资产（确认总计人民币1,123,700元，）出资投入国龙股份，郭龙将赠与后剩余的老国龙医院的部分净资产（确认总计人民币9,510,000元）出资投入国龙股份。相关发起股东所获赠的老国龙医院净资产金额具体见《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二）国龙股份的设立”中的“国龙股份设立时其股东及股份结构表”所列示相关股东净资产出资情况。国龙股份设立时，郭龙赠与股东及股份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经盈科补充核查并由国龙股份书面说明，国龙股份设立时，并没有专门就郭龙以及相关股东用以出资的老国龙评估净资产出资部分对应的相关资产与股份公司之间办理过相关权属转移的交接手续或者签订过相关的收据等文书；但是，郭龙用以出资的老国龙评估净资产已经实质上转移给了国龙股份并由国龙股权不受限制地行使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相关权利。同时，根据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18日出具的华恒信验字【2002】第004号《验资报告》的确认情况，截至2002年1月18日，国龙股份已收到以老国龙医院经评估净资产出资共1063.37万元。盈科认为，郭龙用以出资的老国龙医院评估资产已经实

质转移给了国龙股份。具体每一个以老国龙医院净资产出资的出资人信息以及所出资的净资产数额请见《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二）国龙股份的设立”所述。

2、债权出资情况

经盈科补充核查并由国龙股份书面说明，2002年1月18日，老国龙医院与由债转股的职工签订《债权转股权的协议》；2002年1月20日，公司主要发起人（郭龙、董永昌、杜立宇、李占良、田金如、王英华）与张治国签订《债权转股协议书》，分别对职工的债转股和张治国的债权出资的情况予以确认，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债权出资协议，当时也没有就对应债权数额的利息进行评估。但是相关股东所出资的债权是经过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18日出具的华恒信验字【2002】第004号《验资报告》所确认，对每一个股东的债权出资部分均进行了鉴证确认，截至2002年1月18日，国龙股份已收到股东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转出资共456万元。具体每一个债权出资人信息以及所出资的债权数额请见《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二）国龙股份的设立”所述。

（三）国龙股份设立时股东非货币出资行为的合规性

1、如上述核查情况所述，国龙股份设立时，股东所出资的老国龙医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资产并经过验资确认，转移给了国龙股份，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立核准登记。因此，国龙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中的老国龙医院净资产出资是真实、有效的，且没有违反当时法律和部门规章的强制性与禁止性规定。

2、如上述核查情况所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当时法律和部门规章只做出了“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虽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没有对以“债权”进行出资做出明确规定，但是也没有对以“债权”等其他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进行禁止性规定，更没有对债权出资做出强制性评估规定。所以，虽然老国龙医院的债权人以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转为对股份公司股权的历史沿革中没有专门就所出资的债权进行过评估，但是其债权出资额以及出资行为的真实性是经过当时《验资报告》的鉴证确认，证明当时所出资的债权已经转移交付给国龙股份。同时，国龙股份的设立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立核准登记。因此，国龙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中的债权出资是真实、有效的，且没有违反当时法律和部门规章的强制性与禁止性规定，为此，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基本法律原则，国龙股份设立时以“债权”进行出资的情况没有违反当时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同时,根据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的核实情况,没有针对以除“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以外进行出资的行为做出过任何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即当时有效的法律和部门规定对国龙股份设立时以债权出资的情况是不具备法定可处罚性的,因此国龙股份设立时以债权出资的情况并不会给国龙股份的设立合规性带来负面的影响。

(四) 国龙股份设立时股东债权出资的充实性

经核查,根据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18日所出具的华恒信评报字【2002】第001号《评估报告》,老国龙医院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总额为11,522,488.52元。《评估报告》确认该等净资产评估值是经过对老国龙医院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后所得出的老国龙医院整体净资产评估值。因此,当时郭龙以及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老国龙医院整体净资产评估值出资设立国龙股份并验资到位后,国龙股份已经实质上形成了承继老国龙医院的整体资产负债的状态(包括评估基准日当天老国龙医院职工对老国龙医院的借款债权)。所以,当国龙股份成立后,虽然当时作为曾经的债务人的老国龙医院主体已经不再存在,但是,基于前述所提到的以老国龙医院净资产出资导致国龙股份已经实质承继了老国龙医院整体资产负债的事实,因此,当时职工所持债权已实质转化为对国龙股份的债权。

为此,当其他股东以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设立国龙股份进行出资时,该等所出资的债权实质上为对国龙股份的债权,当债权出资并验资到位后,该等债权已经实质从“对国龙股份的债权”成为“国龙股份的注册资本”。所以,老国龙医院主体的消灭不会影响出资债权的真实性与充实性,即债权人股东以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出资形成国龙股份的该部分注册资本是充实的。

二、关于重点问题2“2005年股东以债转股方式向公司出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及对应债权数额(利息)、原始债权债务关系,债权评估情况,以债权出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程序等。”的后续反馈意见:

(一) 当时关于公司股东非货币出资的法律规定情况

经核查,国龙股份于2005年5月31日经核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2,413,000元,因此,当时调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法律法规分别为“2004年8月28日起施行的《公司



法》”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6月14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当时此等法律法规定关于公司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规定如下：

1、2004年8月28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为股份。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二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设立登记或者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必须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第六条 《公司法》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第七条 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出资。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对其拥有所有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拥有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 公司设立登记，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上述出资的转移事宜作出规定，并于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条 注册资本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中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其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20%的，应当经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二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货币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将出资足额存入公司的账户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在依法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后，经评估、验资机构评估、验资。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的，交付该出资的股东应当以其它出资方式补交其数额，股东会应当就股东以其它出资方式补交其出资作出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的，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应当以其它出资方式补交其数额，股东大会应当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股东或者发起人补交的出资应当符合本规定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出具验资证明，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从上述当时有效的法律和部门规章规定可知，当时有效的法律和部门规章仅对“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的出资方式、评估定价以及出资程序做出了强制性规定以进行法定调整，但没有对股东以债权出资做出过任何规定，没有规定债权出资进行强制性评估定价，也没有禁止除了“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出资方式。

（二）当时国龙股份 2005 年增资时股东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国龙股份 2005 年增资时，认缴增资的股东出资的方式分别为货币以及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其中以对老国龙医院的债权出资的情况如下：

经盈科补充核查并由国龙股份书面说明，除了当时股东签订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外，国龙股份 2005 年增资时，以债权出资的股东并没有签订过相关债权出资的协议，也没有进行债权评估。但是相关股东所出资的债权是经过经过宁夏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宁华诚会验字【2005】第 010 号《验资报告》所确认，对每一个股东的债权出资部分均进行了鉴证确认，其债权出资额以及出资行为的真实性是经过当时《验资报告》的鉴证确认，国龙股份注册资本中当时的债权出资是真实的。具体每一个债权出资人信息以及所出资的债权数额请见《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三）国龙股份的变更”所述。

（三）国龙股份 2005 年增资时股东非货币出资行为的合规性

如上述核查情况所述，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当时法律和部门规章只做出了“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



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规定,虽然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没有对以“债权”进行出资做出明确规定,但是也没有对以“债权”等其他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进行禁止性规定,更没有对债权出资做出强制性评估规定。所以,虽然国龙股份 2005 年增资时以债权转为对股份公司股权的历史沿革中没有专门就所出资的债权进行过评估,但是其债权出资额以及出资行为的真实性是经过当时《验资报告》的鉴证确认,证明当时所增资的债权已经转移交付给国龙股份。同时,国龙股份的设立获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立核准登记。因此,国龙股份 2005 年增资中的债权出资是真实、有效的,且没有违反当时法律和部门规章的强制性与禁止性规定。为此,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基本法律原则,国龙股份 2005 年增资中的债权出资的情况没有违反当时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同时,根据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的核实情况,没有针对以除“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以外进行出资的行为做出过任何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即当时有效的法律和部门规定对国龙股份 2005 年增资中的债权出资的情况是不具备法定可处罚性的,因此国龙股份 2005 年增资中的债权出资的情况并不会给国龙股份的增资合规性带来负面的影响。

三、关于重点问题 3 “公司股份变更中涉及继承。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继承的股份目前权属的公示确认情况,是否确定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发表意见。”的后续反馈意见:

(一) 关于股份继承的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关规定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四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二）股份继承的情况

2004年4月13日，国龙股份当时股东胡学仁因病去世，当时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共31000股。2007年1月15日，胡学仁妻子白鹤芳，儿子胡佳顺签署《家庭会议纪要》，就胡学仁持有公司31000股的继承达成一致，明确由白鹤芳一人继承。白鹤芳以继承人身份继承了胡学仁31000股，并于2007年3月16日把其中20000股转让给郭龙，并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和工商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芳持有公司17000股。

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被继承人在没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其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根据公司及胡学仁继承人说明，胡学仁去世时，其母亲、妻子和儿子均在生，即其母亲、妻子和儿子均为法定继承人，应当依法对胡学仁的公司股份进行继承（即应先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然后剩余属于被继承人遗产的部分再由全体继承人等额继承）。具体应为（1）母亲白金花继承份额为六分之一，即5167股；（2）妻子白鹤芳继份额为六分之四，即20667股；（3）儿子胡佳顺继承份额为六分之一，即5167股。

白鹤芳与胡佳顺于2007年1月15日签署关于继承胡学仁股份的纪要以及实际履行侵犯了白金花的继承权。为此，2014年3月1日，白鹤芳、胡佳顺和白金花签署了一份《承诺函》，声明和承诺如下“1、被继承人胡学仁已于2004年4月13日去世，被继承人去世时，没有立下遗嘱及遗赠协议；2、我们是胡学仁的全部法定继承人，除我们外，胡学仁没有其他法定继承人；3、我们承诺在办理完毕继承手续前，授权白鹤芳代表我们统一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4、我们保证胡学仁的股权继承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并保证我们处理该股权继承的所有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

2014年10月23日，白鹤芳、胡佳顺和白金花签署《声明书》，白金花和胡佳顺声明自愿放弃对胡学仁生前持有公司31000股的继承权，由白鹤芳一人继承。

（三）法律分析



盈科认为：1、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只需公司在其股东名册中予以登记便可；2、胡学仁死亡当时只持有公司 31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3、全体继承人对继承事宜已达成一致，并承诺办理有关手续；4、白金花和胡佳顺声明自愿放弃对胡学仁生前持有公司 31000 股的继承权，由白鹤芳一人继承。盈科认为胡学仁的股份继承问题，各继承人已明确由白鹤芳一人继承，且白鹤芳现已为公司登记股东。因此，胡学仁股份继承事宜已确定和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四、关于重点问题 6 “请公司补充披露遵守国家环保规范的具体情况，日常经营中相关废弃器械、药品试剂等医疗用品及其他废弃物品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详细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后续反馈意见：

（一）关于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推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鼓励有关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给予适当的支持。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可以纳入医疗成本。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第二十七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 (二) 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 (三) 不能焚烧的，应当消毒后集中填埋。

(二) 国龙股份处理医疗废物的情况

经核查，国龙股份与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收集专用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依法提供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交由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依法处置。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医疗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的收集、卸载、焚烧”。同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与银川市人民政府签订的《银川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框架协议》“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负责银川市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转工作，其日常管理工作由银川市城管局负责，银川市环保局依法实施监督，能力建设和费用保障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的约定，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具备医疗废物的收集和运转资格。

上海国龙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约定由该中心依法处理医疗废物。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获得了由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3】171号)，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许可法定资格。

经国龙股份说明，吴忠国龙所在区域尚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吴忠国龙已经按照当地吴忠市卫生局、环境保护局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并且严格按照



如下要求自行处置医疗废物：（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并作毁形处理；（二）能够焚烧的，及时焚烧；（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三）国龙股份处理医疗废物的合规性

盈科认为，国龙股份及上海国龙对外委托具备法定资质并取得经营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其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行为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吴忠国龙其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的做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关于重点问题 9 “据申报材料，公司医技人员、护理人员共 411 人；持有医师执业资格、护师执业资格员工共 265 人；公司与宁夏医科大学等合作，接收实习生。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 146 名医技和护理人员持有相关资格的情况；实习生实习期间从事岗位及工作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详细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的后续反馈意见：

（一）关于护理人员的法律规定

1、《护士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护士执业，有获得与其所从事的护理工作相适应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服务



的权利。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职业健康监护的权利；患职业病的，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一)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 (三)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在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应当在护士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第五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

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 通过卫生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健康标准。

第九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4、《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医师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执业地点是指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及其登记注册的地址。

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

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二)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有执业资格的护理人员清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资质	岗位类别
1	王小梅	护师	护士



2	王蓉	护士	护士
3	郑丹	护师	护士
4	刘静	护士	护士
5	王芳	护士	护士
6	樊文琼	护士	护士
7	赵春霞	护士	护士
8	马红梅	护士	护士
9	杨惠娟	护师	护士
10	牛梅菊	护士	护士
11	杨香莲	护士	护士
12	薛彦娇	护士	护士
13	史小丽	护士	护士
14	马娥	护士	护士
15	黑晓静	护师	护士
16	任丽莎	护士	护士
17	赵立平	护士	护士
18	罗丽宏	护士	护士
19	温娜娜	护士	护士
20	杨光艳	护士	护士
21	马春梅	护士	护士
22	刘爱芳	护师	护士
23	朱建慧	护士	护士
24	马荣荣	护师	护士
25	丁凤楠	护士	护士
26	徐文霞	护士	护士
27	张丽	护师	护士
28	徐彩琴	护士	护士
29	张怀燕	护士	护士
30	夏婷	护士	护士
31	刘佳	护士	护士
32	魏亚芳	护士	护士
33	张君英	护士	护士
34	赵文君	护士	护士
35	杨海燕	护士	护士
36	刘倩	护师	护士
37	陈晓雨	护士	护士
38	李娟	护士	护士
39	孟志心	护士	护士
40	马小燕	护士	护士



41	胡艳娟	护士	护士
42	虎燕	护士	护士
43	姜荣	护士	护士
44	郭琴	护士	护士
45	马双选	护师	护士
46	石娟	护师	护士
47	石茹	护士	护士
48	康晓玲	护师	护士
49	顾娟	主管护师	护士
50	李文	护师	护士
51	万芳	护士	护士
52	陈志贤	护师	护士
53	吴萍	护士	护士
54	李静茸	护士	护士
55	汪继梅	护士	护士
56	吴晚冬	护师	护士
57	闫静	护士	护士
58	李艳	护士	护士
59	吴亚萍	护士	护士
60	黄锐	护士	护士
61	马婷	护士	护士
62	程露瑶	护士	护士
63	赵淑娟	护士	护士
64	王丽琴	护士	护士
65	罗向红	护士	护士
66	何芳	护士	护士
67	李小花	护士	护士
68	马惠荣	护士	护士
69	张晓庆	护士	护士
70	吴晖	护士	护士
71	丁凤兰	护士	护士
72	田路路	护士	护士
73	张丽	护士	护士
74	哈丽娜	护士	护士
75	周晓娟	护师	护士
76	张立芳	护士	护士
77	张婧	护士	护士
78	张煊	护士	护士
79	周国芳	护士	护士



80	惠洁	护士	护士
81	高萍	护师	护士
82	刘菊玲	护士	护士
83	杨雪敏	护士	护士
84	闵佳惠	护士	护士
85	赵静	护师	护士
86	韩丽莉	护士	护士
87	杨静蕾	护士	护士
88	杨梅花	护士	导医
89	刘惠霞	护士	护士
90	栗娟	护士	护士
91	张玉荣	护士	护士
92	候晓静	护士	护士
93	何峰娟	护士	护士
94	蔡佳丽	护士	护士
95	丁超	护士	护士
96	杨润仙	护士	护士
97	李娜	护师	护士
98	马玉环	主管护师	护士
99	马学花	护师	护士
100	汪红霞	护士	护士
101	李璐	护师	护士
102	李慧	护士	护士
103	邹晓玲	护师	护士
104	蹇小璐	护士	护士
105	王慧	护士	护士
106	裴慧	护士	护士
107	褚玉华	护士	护士
108	李燕华	护士	护士
109	商荣娣	护士	护士
110	张小芬	护士	护士
111	王迪	护士	护士
112	胡金兰	护士	护士
113	张珊珊	护士	护士
114	梅会	护士	护士
115	张芳	护士	护士
116	陈延燕	护士	护士
117	宋春阳	护士	护士
118	荣瑶琼	护士	护士



119	崔春晓	护士	医师助理
120	韩志兰	护士	护士
121	罗娜	护士	护士
122	徐苏	护士	护士
123	向芳	护士	护士
124	江婷	护士	护士
125	刘小萍	护士	护士
126	王青萍	护士	护士
127	陈诚	护士	护士
128	郭晓	护士	护士
129	柳芳	护士	护士
130	张雪	护士	护士
131	魏文弟	护士	医师助理
132	王晨丽	护士	护士
133	曾泳	护士	护士
134	贾燕丽	护士	医师助理
135	魏晓静	护士	护士
136	吴婷	护士	护士
137	刘晴	护士	护士
138	田宏莉	护士	护士
139	郑荣	护士	护士
140	张路路	护士	护士

(三) 法律分析

1、根据国龙股份说明，截止 2014 年 8 月 30 日，国龙股份有 140 名执业护士从事护理工作。其他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人员均从事护理员工作，护理员仅限于为患者提供生活服务和护理辅助工作，生活服务包括为患者订饭、洗头、洗脚等；护理辅助工作包括陪同患者做检查、取检查结果等工作，不得单独进行任何医疗操作。

2、实习生实习期间从事岗位及工作情况

据国龙股份说明，2014 年，国龙股份与宁夏医科大学合作接收的实习生一共 33 人，其中中专 21 人，大专 12 人。该等实习生均进行分组实习，一般 3 人为一组，1 个大专生，2 个中专生。一般实习安排为：导医和产后监护室各 2 周，其余科室均 4 周，由各科护士长根据学校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并结合本科室实际拟定具体实施计划，对实习生进行带教。

3、公司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情形



如上述，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人员仅从事护理员工作，仅为患者提供生活服务和护理辅助的工作，不涉及医疗诊断操作。同时，实习生在银川国龙医院的实习，均由各科室的护士长制定实习计划并对其进行带教。因此，银川国龙医院、吴忠国龙医院、上海国龙医院的护理人员不存在无证上岗的情形。

六、关于重点问题 11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承租武警宁夏总队后勤部营房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的后续反馈意见：

（一）关于军队对外租赁房产规定

1、《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军队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主要方式：

- （一）利用空余房屋或者场地租赁；
- （二）办理空余房屋出售；
- （三）军用土地有偿转让、合作经营；
- （四）与地方换建及合资建房；
- （五）开办经济实体。

第三十条 军队房地产开发经营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办理登记注册，按规定征收房地产使用费。

2、《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二、严格实行租赁项目审批制度。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按照《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出租的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符合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租赁条件，达到住用、消防、卫生防疫等安全标准。

三、严格实行租赁许可证制度。《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是军队开展空余房地产租赁活动的合法有效凭证。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到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并在租赁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承租人自领取《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租赁合同和《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到当地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持《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项目不予登记备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统一编号印制，并按规定权限分别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大单位房地产管理局（处）、地区性房地产管理处核发。



五、严格实行租赁合同审核制度。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使用军队统一制式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范本，签订书面合同，并经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

（二）国龙股份承租部队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国龙股份承租了武警宁夏总队后勤部营房处提供的位于银川市胜利街武警干休所院内原锅炉房的房屋（25 平方米）。该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的竣工验收证明、权属证书、《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没有使用《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范本，同时，该租赁房产并没有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三）国龙股份承租部队房产的合规性

国龙股份所承租武警宁夏总队后勤部营房处所提供的上述房屋的情况不符合上述关于军队对外租赁空余房地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由于该房产面积仅为 25 平方米，并且仅仅用作银川国龙医院非主要经营场所使用，国龙股份有自有合法权属的房产作为银川国龙医院的主要经营场所。故前述房屋租赁法律瑕疵不会对国龙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关于重点问题 1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基金会合作模式，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资助病人就医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运营情况，与公司合作模式；与公司关联关系，若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请补充披露其设立及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的后续反馈意见：

（一）关于基金会的法律规定

《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 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二) 关于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的情况

经核查，2010年4月9日，宁夏卫生厅出具《关于宁夏国龙医院设立慈善基金会的批复》（宁卫函发[2010]125号），同意设立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2010年5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的批复》（宁民发[2010]62号），同意办理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法人登记。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于2014年3月13日最新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宁基证字第G6409111021号），目前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555号（宁夏交通科研所5006室），类型为公募基金会。

(三) 关于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募捐的合规性

根据《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宁基证字第G6409111021号），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核准登记为公募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作为公募基金会性质的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可以依法面向公众募捐。因此，盈科认为，宁夏国龙慈善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非法集资的行为。

八、关于国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后续反馈意见：

一、经盈科补充核查，郭龙与其妻子刘丽娟于2014年9月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各自依据所持股份比例行使各自在公司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实行充分协商、自由民主的原则，任一股东应该充分听取另一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并尊重对方的决策选择。”。因此，根据目前补充核查到的前述新情况，盈科认为，郭龙与其妻子刘丽娟为国龙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牟晋军

经办律师:

翟彩娟

经办律师:

周丽霞

经办律师:

刘伟

2014年10月24日